

臺南市 102 學年度大新國小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2 學年度本校校務行事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多元、健康、快樂、充滿創意的兒童節活動
- 二、鼓勵學生養成認真的學習態度，公開表揚班級模範兒童及健康兒童，以收到公開揚善及楷模學習的教育目的。
- 三、藉由禮物的餽贈讓學生心存感恩之心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。
- 四、推展多元學習活動，開發學生各項潛能，達到終身學習目的。
- 五、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，寓教於樂，提供學生表現及表演機會，提升校園藝術氣息讓兒童從活動中發揮創意與特色，培養台風，展現兒童學習成果與才藝，並能在潛移默化中學得有用知識。
- 六、藉由園遊會的進行展現大新學生活潑、熱忱積極的人生觀，促進師生與家長之互動，建立和諧校園，並激勵班及發揚團隊精神，凝聚愛校共識。
- 七、融入健康促進學習，廣設各議題闖關活動，增進推行效果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表揚活動

1. 市長獎模範兒童代表(六年級 2 位代表)，於 3 月 31 日參加市府的表揚活動。
2. 所有班級模範兒童及健康、愛心兒童則於 4 月 3 日(三)在校內公開表揚。
3. 各班級模範生頒發獎狀，及贈送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慶祝活動：

1. 「我是大明星」才藝比賽〔計劃如附件一〕
2. 親子園遊會〔計劃如附件二〕

伍、其他配合措施：依臺南市政府規定，兒童節當日實施「三不一沒有」-

不帶書包、不穿制服、不考試、沒有功課，請班級規劃適當活動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如附件三，由家長會及校內相關科目下支用。

柒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
—「我是大明星」才藝比賽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藝術與人文與健康促進，提升學生藝術素養。
- 二、結合家庭、親職教育教育，激發學生內在潛能，發展學生表演能力。
- 三、結合友善校園，人權及品德教育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勇敢、負責的心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伍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委員會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陸、參加組別：

- 一、個人 A 組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個人 B 組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團體組：二人以上組隊參加，可跨班組隊。

柒、實施步驟：分為初賽及決賽。

一、初賽：

- 1、各班有興趣者向級任老師報名，填寫報名單，報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學務處。
- 2、初賽日期 3 月 18 日。
- 3、擇優進入決賽

二、決賽：於 4 月 3 日早上於兒童節慶祝會〔室外〕舉行，評選出每組第一名乙組、第二名二組、第三名三組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自認有才藝者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皆可報名參加，個人項目自選表演項目乙項；個人與團體組各限一組，個人與團體組可重複報名。每個表演項目以 5 分鐘為限。
- 二、參賽者表演所需器材、樂器、伴奏帶…等自行準備，學校提供音響設備，其餘不予提供〔如鋼琴…等〕。
- 三、參賽者表演內容應符合社會道德規範，不得有傷風敗俗等演出。
- 四、參賽選手比賽順序，於比賽前一日抽出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比賽評審由學務處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六、評分項目：技巧及表情 40%、舞台效能 30%、儀態及台風 20%、造型 10%。
- 七、獎勵：

- 1、 第一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300 元。
- 2、 第二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200 元。
- 3、 第三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100 元。

玖、經費由本校家長委員會項下支出。〔如附件〕

壹拾、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
—「我是大明星」才藝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- 二、結合藝術與人文與健康促進，提升學生藝術素養。
- 三、結合家庭、親職教育教育，激發學生內在潛能，發展學生表演能力。
- 四、結合友善校園、人權及品德教育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勇敢、負責的心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- 參、參加組別：一、個人 A 組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二、個人 B 組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三、團體組：二人以上組隊參加，可跨班組隊。

肆、實施步驟：分為初賽及決賽。

一、初賽：

- 1、各班有興趣者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請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輔導室。
- 2、初賽日期 3 月 18 日。擇優進入決賽。

- 二、決賽：於 4 月 3 日早上於兒童節慶祝會〔室外〕舉行，評選出每組第一名乙組、第二名二組、第三名三組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自認有才藝者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皆可報名參加，個人項目自選表演項目乙項；個人與團體組各限一組，個人與團體組可重複報名。每個表演項目以 5 分鐘為限。
- 二、參賽者表演所需器材、樂器、伴奏帶…等自行準備，學校僅提供音響設備，其餘不予提供〔如鋼琴…等〕。
- 三、參賽者表演內容應符合社會道德規範，不得有傷風敗俗等演出。
- 四、參賽選手比賽順序，於比賽前一日抽出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比賽評審由學務處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陸、評分項目：技巧及表情 40%、舞台效能 30%、儀態及台風 20%、造型 10%。

柒、獎勵：第一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300 元。

第二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200 元。

第三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100 元。

捌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
……………報名表…〔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輔導室〕……………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
—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|
| 班級 與 姓名 | 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|
| 表演名稱 與 | 表演名稱：_____ 表演形式：_____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 自備器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奏帶 |

| | |
|------|--|
| 表演形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，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|------|--|

附件二

臺南市大新國小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 -親子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慶祝兒童節，以期全校師生能同樂，留下深刻的回憶。
2. 增進班級與家長間的互動，提供多面向的溝通管道。
3. 加強學生合作學習之體驗與認知。
4. 設置跳蚤市場攤位，培養學生愛物惜物，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意識。
5. 結合健康促進，培養健康概念與如何拒絕技能學習。
6. 推廣在地食材與食品安全觀念。

二、時間：103 年 4 月 3 日〈星期四〉上午 11：00 至 15：00

三、地點：本校大草原四周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、家長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本校一至五年級每班以設立一個攤位為原則，導師可視班級資源酌情增設，義工媽媽與廚房媽媽亦可設攤。
2. 販售之物品須嚴格要求衛生安全，並留存一份樣本及避免觸及專利或違反商標法等情事。若販賣食品，請提供食物樣品留存備查。各班販售之盈餘，全數由各班自行充實該班之班費。
3. 各班設置之攤位請於 3 月 15 日前送至輔導處彙整，以利安排位置。
4. 每位師生由家長會發給園遊券三十元
5. 每位師生學校午餐提供園遊券二十元，供學生自由購買，另外師生中午各發一個麵包。
6. 販售物品所得之點券請妥善保管，並於活動後至指定兌換處換取現金

六、工作分配：

1. 活動組（學務處、輔導室）：活動規畫與活動流程進行。
2. 事務組（總務處）：設備提供，兌換點券之現金
3. 保健組（學務處）：交通管制與場地清潔維護工作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次活動經費由家長會及午餐等相關項目支用。

八、本活動計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概算表

申請機關：台南市大新國小

編製日期：103 年 1 月 日

| 順序 | 明細科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預算數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| 一 | 兒童節獎金 | 人次 | 73 | 100 | 7500 | 100 元*每班 3 人*23 班+ 幼兒園 100 元*4 人+資源 班 100 元*2 人 |
| 二 | 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 | | | | 55000 | |
| | | 場 | 1 | 15000 | 15000 | 音響租借 |
| | | 場 | 1 | 22000 | 22000 | 舞台搭建與背景設置 |
| | | 頂 | 18 | 500 | 9000 | 帳篷租借 |
| | | 式 | 1 | 3000 | 3000 | 獎金： 第一名 300 元*1 名*3 組 第二名 200 元*2 名*3 組 第三名 100 元*3 名*3 組 |
| | | 人 | 3 | 2000 | 6000 | 裁判費：3 人*2000 元 |
| 三 | 園遊會 | | | | 28000 | |
| | | 人 | 700 | 30 | 21000 | 獎助金 30 元*700 人 |
| | | 頂 | 20 | 350 | 7000 | 帳篷租借 |
| 四 | 藝術團體表演 | | | | 32000 | |
| | | 場 | 1 | 32000 | 32000 | 藝人表演 |
| | 合計 | | | | 122500 | |